貴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參與交通部○○局○○局,八十六年間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標案,分別邀請其他廠商配合參標,製造三家競標之假象,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5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0649-005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89年10月25日

代表人:〇〇〇

主旨:貴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參與交通部○○局○○局,八十六年間參與○ 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標案,分別邀請其他廠商配合參標,製造三家 競標之假象,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,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乙案,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 四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,茲檢送處分書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,故 適用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,本會將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: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得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5.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〇六四九—〇〇五號函)